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旭

相 對 人 李其珈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王東隆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代 理 人 徐振榮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第1項）。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第2項）。」故當事人若未依法提起相關訴訟，自不得停止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強制執行法本案書狀尚未完成合法送達手續，債務人及其代表人至今未收到拍賣書狀，拍賣期日無法

01 符合合法送達期日要求，程序存在明顯瑕疵，為此聲請停止
02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4001號強制執行事件111年3月29日之
03 本案強制執行拍賣程序等語。

04 三、本件係債權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協新公
05 司）聲請對聲請人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陳淑芬、李明旭
06 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分110年度司執字第74001號案件處
07 理。又相對人李其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08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具狀聲請執行，本院依法併
09 案執行，其後匯豐協新公司聲請撤回執行，然有併案執行債
10 權人，故本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乃繼續相關執执行程序，合先
11 敘明之。經查本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提起相關之民事訴訟
12 等情，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可憑，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
13 請停止本案強制執行拍賣程序，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四、至於聲請人之「民事申請停止強制執行狀」載有「延後本次
15 拍賣及更改拍賣價格與點交條件」乙節，則已將本書狀影印
16 轉由本院執行處承辦股依法處理，附予敘明。

17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2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24 書記官 蘇文熙